



## 法轮功学员在纽约举行大游行

(明慧记者德祥、雪莉美国纽约报道)九月四日,正值劳工节长周末,来自世界各地的两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汇集在曼哈顿下城华埠地区,举行“呼唤良知,停止迫害”盛大游行活动。

杨先生手持摄像机,正在纽约的唐人街对着两千多名法轮功学员的游行队伍拍摄,他感到很震撼,“我没想着这么多人。”这是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的一幕。当长长的法轮功学员队伍走过唐人街时,象杨先生这样被震撼的华人不胜枚举。

### 游行声势浩大

当天的游行队伍分为“大法弘传”、“中原蒙难”和“众生觉醒”三大方阵,各方阵又分为多个小方阵。从勿街夹格兰街路口出发,沿勿街,途径南窝西街,转往巴克斯特街。整个队伍声势浩大,绵延数个街区。

“大法弘传”方阵中,天国乐团、仙女队、舞龙舞狮队喜气洋洋,来自数十个国家与地区的各国学员拉着横幅,展现了法轮大法弘传百多个国家与地区的盛势。其中颇让人瞩目的是一本在两位高大的黄衫西方法轮功弟子护持下的巨型蓝缎面金字英文版《转法轮》。自法轮功一九九二年传出以来,《转法轮》一书已被译作三十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国发行。“中原蒙难”方阵由白衣素服,手捧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而被中共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遗像的学员组成。“众生觉醒”也是由天国乐团开道。他们演奏的《法轮大法好》、《法鼓法号震十方》、《法正乾坤》、《送宝》和《法轮圣王》等曲目振奋人心。

雄壮的乐声,整齐的队伍,冲破一切的气势扑面而来,令围观的人或震惊或赞叹,或者拿起手机相机捕捉这难逢的一瞬。

### 华人震撼

杨先生是几周前刚从上海出来的,他到欧洲探亲,因为亲戚要到纽约参加法轮功的游行活动,所以杨先生也特意跟着来看看。其结果让他很吃惊。“一般的人办不了这样的事情。”杨先生说,“人这么多,而且从别的国家都过来。老外挺多的,真不少。本来没想到这么多人,而且都是自费的。”

李老先生年龄已经很大了,站在路边目不转睛地看着法轮功游行队伍,直说好。

发关于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资料的罗阿姨和郭阿姨很高兴,她们说一路上碰到很多有缘人。很多人都很明白。两位阿姨要跟她学功,要真相光盘。一位华人说,这么多法轮功啊,到处都是。另一位说,是啊,那么多美国警察保护他们,前面开路,后面跟着。罗阿姨告诉他们法轮功是很好的功法。路人就说,这么多人炼,肯定很好,这些人看上去都很面善。

有一个男生和罗阿姨聊天,他说:中共害怕你们。法轮功的凝聚力太强了。海内外任何团体中共都可以想办法利用,唯有法轮功中共没办法利用,所以中共就要迫害你们。凡是不听中共的,它就要迫害你。

陈太太是住在中国城的老华侨,谈起法轮功游行,她说:十多年啦,每年在这里都能看到他们游行,很大的气势。你看他们,体型都很好,年轻人很多。这个功炼了身体好,他们不干涉政治,也不向你要钱,你想炼,就炼,不想炼,他们也不会拉着你。



图: 法轮功学员在纽约唐人街举行大游行  
而且最重要的一点啊,这些人啊,都是发自内心的,出自于他们的真心啊。

家住唐人街的许老先生站在路边看着法轮功的队伍,这位当年大陆刚被中共统治时就跟家人来到美国的七十六岁的老先生,看着法轮功的队伍,翘着大拇指表示:“这个游行是世界第一的。”◇

# 鞍山卢满库被大连南关岭监狱迫害致死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鞍山市法轮功学员卢满库，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初被大连南关岭监狱迫害致死，终年才五十多岁。

卢满库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被鞍山市岫岩县公安局绑架，并枉判十年重刑，被非法关押在大连南关岭监狱一监区。南关岭监狱特别邪恶，经常用毒打、逼迫干活、蹲小号等恶毒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特别是一监区、二监区经常毒打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经常被打得受伤住院。

为维护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卢满库抵制迫害，从不配合警察的命令和指使，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小号里折磨。2010年7月24日至25日，大连南关岭监狱一监区教导员于保和、管教李秋生唆使犯人陈旭光、王辉、李广亮、王利毒打、电击卢满库两天一宿，卢满库被折磨得昏死过去，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腿部伤痕累累，而打死人的犯人却

被立功减刑。

卢满库，家住鞍山市千山区唐家房镇文洞沟村。二零零六年阴历正月十三日上午九点左右，千山区610（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组织，凌驾于公检法之上）和唐家房镇镇政府官员、汤岗子派出所姓李的及文洞沟村村长张永志、李氏房村干部姓王，在卢满库不在家时，没有任何手续强行非法抄家，抢走了全部法轮功书籍和炼功磁带，还有法轮功真相资料、录音机、录音带、两面胶、还有电瓶，在家人制止下电瓶没拿走，不法之徒扬言等卢满库回家欲绑架。

卢满库带孩子上学报名，因有事孩子先回家。警察将孩子的柜子打开发现有一个法轮功真相护身符就大声威胁，卢满库的老父亲因恐吓心脏病复发，警察怕担责任说回去吃饭。卢满库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七年底警察蹲坑，11点左右，邻居老张回家被两人绊倒在地欲绑架，邻居老张说话后他们



大连南关岭监狱

才发现绑架错了。当时村里中共干部声称举报卢满库给1000元钱，有的村民说我才不干那缺德事呢。卢满库的老父亲想儿子，见人就哭，卢满库的父母都80多岁无人照顾，父亲有病生活不能自理，孩子无人抚养。

卢满库被迫流离失所两年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因制作真相资料被鞍山市岫岩县公安局非法绑架，并枉判10年重刑，于二零一零年八月初被迫害离世。

相关责任人及电话：（区号：0411）  
大连南关岭监狱1监区  
教导员：于保和 管教：李秋生  
南关岭监狱咨询电话：86908603  
举报电话：86908566、86908909

据明慧网报道，大连南关岭监狱还参与迫害死以下法轮功学员，在中共的强权统治下，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明慧网曝光的还不知道有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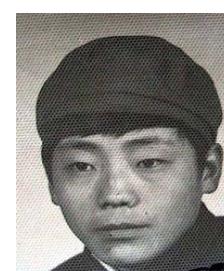
1. 王洪楠：辽宁省鞍山市大法弟子，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被大连南关岭监狱迫害致死，年仅三十五岁。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王洪楠被劫持到大连南关岭监狱非法关押。期间王洪楠被南关岭监狱警察重刑拷打：胸部有几处烙伤，蹲小号。这是表面能看到的，家属在五月份以后才让见。二零零五年被分到五大队时，他绝食抵制迫害，被强行灌面糊加浓盐水。有一次教导员找他谈话，他坐在沙发上，教导员指使犯人对他进行暴打。后来发现王洪楠身体不好，

## 曝光被南关岭监狱迫害致死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到医院体检做X光透视，王洪楠被告知没有病。王洪楠身体难受，病情恶化，不久再做体检，才发现原来是肺已溃烂不堪，不久，王洪楠就被迫害致死了。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3:19分王洪楠姐姐接到监狱打来电话，说王洪楠得肺结核病重，当晚8:33分又来电话说王洪楠已死亡。当晚王洪楠姐姐马上赶去了监狱。在其姐没见到王洪楠遗体的情况下，狱方要马上火化，其姐没同意。王洪楠姐姐质问狱方：王洪楠得肺结核为什么不告诉家属，为什么不给治？医院诊断书上记述：王洪楠是一月二十五日晚8点20分送入医院，当晚8点24分死亡。狱警声称王洪楠有多年的肺结核病史。（王洪楠姐姐说：王洪楠从未得过肺结核病）。王洪楠姐姐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去监狱看

王洪楠时，其身体健康状况正常，短短几个月被迫害致死。



2. 白鹤国：男，四十五岁，辽宁省灯塔市柳条镇东广善村人。因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大法，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九日被灯塔市佟二堡公安分局非法抓捕，又被灯塔市法院非法判刑十一年，之后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铧子监狱。几年来受到铧子监狱警察的各种迫害，但白鹤国一直坚持自己的信仰。铧子监狱在没有通知家属的情况下，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把一些大法弟子秘密转移到南关岭监狱，白鹤国被劫持到十二大队。为抵制非法迫害，白鹤国拒绝奴役，被警察张树义（转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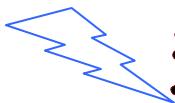
## 他为何如此胆怯？

清代梁恭辰在《北东园笔录初编》中记载了这么一件事：

“林翰云先生是中乾隆甲寅榜的副榜贡生，因此与家大人有同榜的交情。他在甲子年举人大挑中被选为二等教职候补后回乡，当时家大人在山东做官，就邀他留在署中，教我们兄弟几个读书。林翰云先生工于写八股文，善于讲授，能让人听的不知疲倦。惟独他的胆子太小，尤其怕雷，一听到雷声就神色大变，只有坐在室内战战兢兢的份。更可笑的是，如果在人多的场合，他一定急忙挪动位置，设法一个人立在无人的空处，才长出一口气。”

“众人诘问他其中缘故。林翰云先生摇头笑道：‘我三十岁以前，还不至于这么胆小。有一天我从福州坐船去连江，同舟十多人。其中有父子俩人相互争吵辱骂，后来儿子恶狠狠的声音越来越大，他父亲怕儿子动手赶紧躲到后舱不敢出声，儿子却仍然余恨不消，嘴里恶毒的言语骂个不停，同船人都敢怒不敢言。突然，一声霹雳从船舱向下击来，那个逆子立刻被击毙，船舱也被震断，船在激流里摇晃旋转，几乎倾覆。当时我吓的已经魂飞魄散，半天才苏醒过来，从此好象胆碎掉一样。我之所以一定要闪到无人的空处，是因为心有余悸，怕在恶人遭恶报的时候被连累啊！’”

俗话说：“天打雷劈”，恶人遭恶报的方式之一就是遭雷劈。现在的中国人受中共多年无神论的灌输，不再相信“三尺头上有神灵”，看了上面的记载也只当是故事，但是“善恶有报”是永恒不变的天理，不会因为人们不相信而不存在，其实“天打雷劈”的事件还不时在我们身边上演着，这些看似偶然的事情或许可以给您一些重要的启示……◇



## 天打雷劈

### 在一一道闪电中丧命

刘传东，42岁，潍北监狱5监区教育股长，专门负责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该人既伪善又凶残，在潍北监狱被酷刑折磨致死的山东莱州市电视台记者、主持人李光，经常被刘传东电击摧残。

2005年5月22日傍晚，刘传东骑摩托车到监狱值班，路过存放李光遗体的潍北监狱医院门口时，天空中突然亮起一道闪电！刘传东本能的扭转车头想躲避，没想到却一头撞在监狱私设的路障上，昏死过去。抬到医院时，医生检查发现刘的半张脸已被撞烂，鼻子没了，脑浆迸裂。

刘传东生不如死般捱了5天后断气死亡。刘传东的暴死对潍北监狱的警察震动很大。大约一个月后，下了一次急雨，雷电大作。监狱5监区的部份电话、电视等电器被击坏，供电系统一度瘫痪。在一片黑灯瞎火、电闪雷鸣中，平时不可一世的警察们表现出极其恐惧，多人战战兢兢四处躲藏。

辽宁省大连市南关岭监狱二零零九年初体检，一共100多警察参加体检，结果检出各种癌症十几人，有人检出癌症，当场就吓瘫在那里。警察们私下议论：怎么100多人就有十几个得癌症的？真是奇怪。

(接第二版)指使犯人周某某在监狱办公室进行暴打，打完之后扣在现场的暖气管上。白鹤国当时被打的头已不成样了，眼睛只剩一条缝，后来发现人不行了，送医院，白鹤国早已辞世。零八年一月五日下午三时，从南关岭监狱传来白鹤国被迫害致死的消息，家人前去时，看到白鹤国头部鼓起一个包，身体多处有伤，遗体被草草火化，九日早家属将骨灰取回到家中。据知情者透露：白鹤国遗体不光是头部凸起一个大包，舌头也被勾出一道口子露出嘴外，腿被打断，睾丸被踹烂、瘦得皮包骨头。据说周某某家有三百多万，有的是钱，警察张树义给死者家属四万元钱，至今张树义及犯人周某某仍逍遥法外，没有受到任何制裁。

3. 刘权：男，本溪市电信通信公司任保卫科科长。1995年学大法，修炼后身体健康。2003年五月被不法人员秘密绑架、非法关押，2003年7月被本溪市平山区法院秘密开庭，冤判十二年，于2008年5月4日被大连市南关岭监狱迫害致死，年仅52岁。2008年5月4日早，南关岭监狱给家属打来电话，称刘权在下半夜两点死于突发性心脏病。5月5日，家属见到刘权遗体，见死者脸色发黄，眼窝和嘴呈紫色，后背有大面积块状紫色瘀血，鼻腔堵满棉球。警察不让带照相机、手机拍照，不许家属找人尸检，不许把遗体带回本溪。给死者穿衣到火化，全过程都在警察监管监视下完成。刘权的遗体火化后，家属发现骨灰发黑，显示刘权生前可能被监狱不法人员长期下毒迫害。

4. 无名氏：据明慧网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报导，灌食迫害死一个大法弟子，不知道叫什么名字，不知道家是哪的人，其间南关岭监狱不让家属接见，有的让接见的家属也等到下午才来接人，时间只有十分、八分。

### 恶人榜



左图：辽宁省司法厅厅长张成

中图：南关岭监狱长高鹰 右图：监狱长初愉



张中

张中，大连政法委书记，吕东辉，政法委副书记，610办主任，其二人在作为大连地区迫害大法的主要负责人，对南关岭监狱监狱打死打伤法轮功学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 我在马三家劳教所遭受的酷刑折磨

文 / 大连法轮功学员

我因坚持对“真善忍”的信仰，坚持修炼法轮功，向民众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曾被绑架到辽宁沈阳马三家劳教所，在那里我遭到上大挂、电击等酷刑折磨。

二零零七年我被复州城派出所、瓦房店公安局政经保大队联合绑架并抄家。参加绑架的本地不法人员有：复州城派出所副所长（可能叫于永生），村包队干部江宝治，江宝治积极配合警察非法抄家，家里能看眼的东西几乎都被抢走了。

当天晚上半夜时候，复州城派出所把我劫持到瓦房店看守所。当时看守所不让接见，我被绑架时只穿着短衣短裤，警察不让家属送衣服，不给铺盖。非法关押了两个月后又被劫持到沈阳马三家教养院。

十月初，因我告诉法轮功学员“转化”（放弃信仰）是错的，警察们说我搞煽动，当时是在三大队，大队长和管教大队长王晓峰、石雨等人对我施用酷刑上大挂（两手分别铐在两张床上铺横梁上一角，膝盖上方捆绑、膝盖处捆绑、脚脖子上再捆绑，总共捆三道。把两床拉开，身体呈十字型，将一张床固定，再拖另一张床身体悬空，松点脚尖可点地。）被酷刑折磨的我的头和身体在不停的抖动，石雨不时的来拖床加剧疼痛折磨我，他还在我面前诽谤师父、辱骂师父。不给饭吃，不让上厕所，十几个小时，我头不是向前倾就是向后仰，松开手铐时全身瘫软，手指变色，指甲黑紫，手背肿的像刚出锅的馒头，生活不能自理，几天后，牙齿全部松动，门牙间离开一个很宽的大缝子。手稍微消肿后，手背手腕出现几道深色勒痕，手铐把手腕皮肤全勒破了。

零八年三月份，二大队指导员李明玉，大队长张春光，问我《三十条》（马三的监规）能不能做到？连问三遍，我都回答说：“做不到。”李明玉、张春光、赵静华、高干事四个人将我拽到三楼的一个室内（专门给人上酷刑的地方），用

手铐将一只手铐在一张床上铺的上梁角上，另一只手铐在另一张床下铺的横梁角上，膝盖上捆一道，



脚脖子上再捆一道，身体呈九十度角，站不起来，也蹲不下。队长王秀菊还来拖床加剧疼痛来折磨我。等松开手铐时，我瘫倒在地上。第二天早上，一个普教人员背着我到饭堂，我的一只腿几乎好长时间没有知觉。

每月考核簿上警察们都叫大家签字，法轮功学员都不肯签。零八年九月份的考核一直没有签，警察们强制签考核。那次周院长亲自助阵，还出动了几名男警察打手，这次几乎所有的法轮功学员都被打了，或被用电棍电了。还有一部份法轮功学员被关起来进行酷刑折磨，有名叫张英林的胳膊被弄断；有一名三十多岁本溪学员被迫害的精神失常；有一名大连学员被迫害的睡觉时突然发出惊恐的叫声向走廊奔跑，她说：“梦见恶警打她”。那时迫害场面非常恐怖。

我被带到一个屋子，警察大吼“签字”。我说：“我不是劳教人员，我没犯法我不能签字。”周院长强词夺理的说：“又不是我给你们送来的。”我说：“但是是你们收的。”这时李明玉拿着电棍向我电来说：“跟谁这么说话。”我继续说：“你们教养院就没有收人的规定吗？”这时警察用电棍霹雳啪啦的电我脑后、脖子、后背。停下来他们就狂吼：“签字”。我接着说：“你们什么人都收吗？”他们气急败坏地继续用电棍电我，这时科长王艳平过来拽着我的手把字签完后说：“滚！”我向前走了两步又转过身来说：“我还要告诉你们‘法轮大法好’。”这时王艳平又打了我一个耳光。李明玉一边推我到门口一边说：“不允许你接见，不允许你打电话。”受到这次长时

间的电击后，我的身上多处红肿和焦糊。打这以后，我被迫害的视力严重下降，看人模糊不清，几乎失明；两腿行走感觉不听使唤，象在云里雾里似的。代工的逼我干活，我不干，她们用手拽我用脚踢我。队长陈秋梅不管打人者，反而训斥我“消极怠工”。大队长张春光和队长陈秋梅再一次对我施用电刑，她们用电棍往我脸上身上电，还按着我手握着电棍。

警察不相信我视力下降那么重，老认为我消极怠工，带我到马三家医院、和沈阳医大检查，经医院鉴定证实视力严重下降是真实的，先后花掉检查费一千一百多元，警察们向我要，我说没有钱，有钱也不能给。我说：“我来时我眼睛是这样吗？是你们这里对我酷刑迫害给造成的，如果我眼睛长期不好的话，我还要一个个的追究你们的法律责任呢。”零九年六月释放我时，警察们背着我，向我家属索要了一千四百五十元钱检查费（其中三百元车费）。◇

## 以史为鉴 不做中共替罪羊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这个理由是“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在执行法律”。

“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世界上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但所有的纳粹战犯是否都可以借此为自己辩护说“我参与杀人是在执行法律”呢？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参与纽伦堡审判的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